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独立董事：赵福全、余臻、胡晓明

2018年8月24日